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金岭镇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3,992,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2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其他总裁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前期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89,320	99.6766	1,984,170	0.2373	718,800	0.0861

(二)涉及关联交易,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前期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33,800,898	92.3668	1,984,170	5.5886	718,800	2.02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审议通过。

2.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利和、曾振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作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见证过程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修订稿)

二零二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调查结论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恒逸石化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恒逸石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日常事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增持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仅保留公司股票所有权的出资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3.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参加对象应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2,5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调整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变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由公司强制、摊派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恒逸石化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股份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经董事会确认,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核实。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最终公司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股票回购的价格为12.43元/股,即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7.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他税务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恒逸石化、本公司、公司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数据与部分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坚定发展信心
(二)建立共享机制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完善激励体系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持有入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人员;
(4)公司普通员工,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员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成为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造假、侵占资产、失职、失职或失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成为参与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与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500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各参加对象最终持有份额以其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中约定为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方建华	副董事长	900	0.47%
2	陈中	董事、副总裁	600	0.32%
3	赵东华	董事、副总裁	600	0.32%
4	罗丹	职工董事	400	0.21%
5	王桂林	常务董事	600	0.32%
6	程晓刚	副总裁	600	0.32%
7	程晓刚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	0.32%
8	倪金荣	副总裁	600	0.3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			4,500	2.58%
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不包括上述8人)			185,100	97.42%
合计			190,000	100.0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1%。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参与对象的具体名单经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缴足、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认购缴款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即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不高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

3.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确定价格的同时,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充分考虑了对员工的约束机制,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以及责任感和归属感,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观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形成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9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股,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时持有的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95%,最终持股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若发生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相应进行调整。

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期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完成受让,则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公司应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增持计划公告,说明增持期间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内,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锁定期相同。锁定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或有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届时的相关规定为准,公司不再单独修订本计划。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事务,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决策,修改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上市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营、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入权益的处置限制
(一)在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其他类似用途;
(二)存续期间,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及转让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相应规定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指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承接: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该员工应将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零对价转让予受让人或由指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以零对价承接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1)员工不能胜任工作或因考核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以下,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予续签劳动合同(或解除劳动合同);
(2)员工辞职或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3)员工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员工严重失职,失职以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商业和技术秘密、违反保密承诺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并被追究刑事责任;
(6)员工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7)员工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8)员工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9)员工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10)员工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11)其他情形:如发生其他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锁定期内,员工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出单独分配,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九)其他情形:如发生其他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锁定期内,员工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出单独分配,待本期计划存续期间结束后,若发生其他未明确涉及本期计划权益处置的相关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展期。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方可实施。

第九章 一致行动关系与关联关系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事务,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增持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因此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出席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增持持有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外。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均为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方贤水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桂林先生、程晓刚先生、郑新刚先生、倪金荣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应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除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合并计算。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进行具体披露。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执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以下的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签署《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认购协议书》。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员工持股计划由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自愿选择、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意见等,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股东会应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可以进行实施。股东大会表示时,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实施。

八、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上市公司公告的股票登记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生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传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现拟对该计划内容主要进行如下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公告》(2026-09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鉴于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已作出调整,为保障该计划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实施,确保《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调整后的持股计划内容相匹配,现拟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